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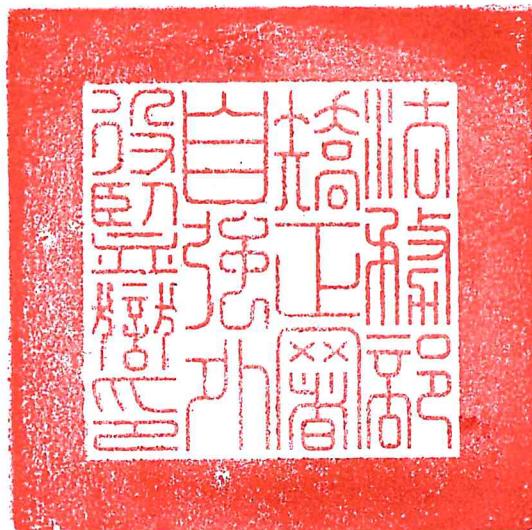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自監戒字第11008010880號
附件：無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監恢復辦理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業務。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732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恢復辦理返家探視，視惟為避開外界活動人潮，降低染疫風險，本監將以111年1月8日、1月15日、2月12日及2月19日等日期為返家首日，分梯辦理111年1月份及2月份受刑人返家探視。
- 二、受刑人返家探視外出期間，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注意事項，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減少出入人潮群聚之宗教祭祀或休閒娛樂場所等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 三、受刑人如返家期間與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有所接觸者，應即與其他受刑人隔離14日並早晚量測體溫，如有上呼吸道徵狀者，將立即安排就診，並於期滿時實施健康監測，評估無

感染症狀始得返回原場舍。另為確保機關人員安全，本監得適時對返家探視受刑人實施快篩。

四、考量疫情狀況仍有浮動，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並視疫情狀況而予以滾動式調整。

典獄長彭永富 公假

副典獄長黃坤芳 代行